



问：方先生家住曲江新区，去年大学毕业参加工作，想了解西安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由社保经办机构按月征收。陕西省单位缴纳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6%，个人缴纳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由单位代扣代缴。

问：冯女士来电询问，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何补缴？

答：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财政厅发布通知，明确了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待遇领取有关问题，该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此次通知不一致的，以此次通知为准。

通知明确，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经年满60周岁，在2014年2月之后参保的，从参保的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参保居民距60周岁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60周岁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未及时缴费的，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补缴费的，不享受政府补贴，不计算为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年满60周岁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缴费年限不足的，从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次月起开始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60周岁当年，城乡居民可以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也可以不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具体由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确定。60周岁当年缴费（不含补缴费）的，缴费时间迟于到龄月份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从到龄次月起发放；领取待遇后，参保人员不能再继续缴费。

重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选择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养老待遇从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的次月起执行。

问：赵先生是陕西安康人，由于工作地点变化需要转移社保关系，他来电询问养老保险如何办理省内转移？

答：如需办理职工养老保险省内转移业务，由转出单位经办人登录陕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缴费凭证》交转移人，转移人将此凭证交新入职单位，如无新入职单位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将此凭证交户口或档案所在地的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新入职单位或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经办人在陕西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操作转入即可。



这些问题跟失业保险有关系

问：2022年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还降低吗？

答：自2022年7月1日起，再次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年，政策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

问：王女士是莲湖区人，她询问自己在领取失业金期间再次就业，基本医疗保险费可否继续由失业保险机构代为缴纳？

答：不能，应由新就业单位和本人共同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规定，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张某就业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应由新就业单位和本人共同缴纳。

问：黄女士来电咨询，她一直从事文化旅游行业，受疫情影响目前待业家中，她询问是否可以申领失业金？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渠道是什么？

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失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均可凭身份证、银行卡或社保卡通过线下或线上申报等方

式申领失业金、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和临时生活补助。

线上申报：

- 1、“西安人社12333”微信公众号微官网；
- 2、“西安人社通”APP；
- 3、“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 4、支付宝“西安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 5、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申领（网址：<http://1.85.18.186:8615/>）；
- 6、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统一入口申领。（网址<http://si.12333.gov.cn>）

问：方先生在未央区经营一家企业，受疫情影响运营较为艰难，他来电询问，2022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可以缓缴吗？

答：申请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2022年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连续3个月亏损；
- 2、财务困难且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需要注意的是：“僵尸”企业、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等不在缓缴范围。

缓缴期限自2022年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终止期不得超过2022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单位缴费部分利息。

企业可以单项申请缓缴失业或工伤保险费，也可以同时申请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若企业同时申请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必须一致。

缓缴期间，企业和职工缴费年限连续计算，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以确保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在缓缴期间出现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或需要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情况，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失业保险费方可办理。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手机短信验证、CA认证等方式登录西安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大厅，选择缓缴社会保险业务模块，填写本单位社保编号、18位社会信用代码、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上传申请资料，提交缓缴申请。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类型、企业参保情况、是否“僵尸”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等提出意见；同级人社行政部门根据掌握的企业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同级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企业参保缴费情况、经营状况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情况报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备案。企业可在西安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大厅查询缓缴审核结果。

华商报记者 肖琳 实习生 张馨怡

来源：华商网-华商报